

(十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复旦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复旦大学逸夫楼家具采购（项目名称） 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复旦大学逸夫楼家具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上海雅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6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62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雅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1月19日

